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7年12月31日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1 – 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 10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1379712_R03号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日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1379712_R03号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文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孔相礼



中国 北京

2018年4月26日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5,688,48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8,657,995.80元，扣除证券承销和保荐费人民币13,000,000.00元后，余额人民币955,657,995.8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9月20日，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道支行开立的指定账户（账号：411899991010003594368）划转认股款人民币500,000,000.00元、向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立的指定账户（账号：8111101012500386880）划转认股款人民币455,657,995.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23日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108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已划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证券承销和保荐费后余额955,657,995.80元，其中，公司需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645,688.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2,012,307.32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7,055,753.40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7,055,753.40元，全部投入“年产600万km超精细金刚线”项目，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续）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续）

单位：人民币元

时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金额	955,657,995.80
减：至 2017 年末累计支付中介机构费和发行费	3,565,688.48
其中：2017 年度支付中介机构费和发行费	1,000,000.00
减：至 2017 年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97,055,753.40
其中：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97,055,753.40
加：募集资金利息	3,233,971.62
其中：2017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	697,350.70
加：至 2017 年末累计理财收益	30,586,164.37
其中：2017 年度理财收益	30,586,164.37
减：募集资金手续费	8,118.19
其中：2017 年度募集资金手续费	8,063.39
减：购买理财产品	<u>680,000,000.00</u>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u>8,848,571.72</u>
其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道支行	8,281,436.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67,135.48

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297,055,753.40 元，其中人民币 272,398,009.56 元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证金比例 100%）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年产 600 万 km 超精细金刚线”项目款项。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道支行	411899991010003594368	8,281,436.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111101012500386880	<u>567,135.48</u>
		<u>8,848,571.72</u>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续）

2.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制订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知会保荐机构，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公司、保荐机构于2016年9月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各方均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公司及各方已按协议相关条款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及生产工艺的议案》，并经2017年3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原计划实施地为河南省巩义市五里堡北片区。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河南省巩义市康店镇本公司现有厂区内，通过对公司“钢帘线、超精细钢丝产品搬迁技改项目”实施后的空余车间进行改造处理，可满足超精细金刚线项目的建设需要。本次变更的募投项目为“年产900万km超精细金刚线”，原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97,600.80万元，由本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建设期预计2年，主要建设内容为购进安装专用设备，通过对半成品钢丝进行检验、加工、清洗等处理后，再使用高分子复合材料（树脂）将金刚石微粉涂覆固化在钢丝表面，即可生产出符合要求的超精细金刚线产品。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95,326.67万元，由本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建设期预计2年，主要建设内容为购进安装专用设备，通过对半成品钢丝进行检验、加工、清洗等处理后，再利用电化学反应方式（电镀）将金刚砂固化在钢丝表面，通过开刃、成品检验等工艺处理，即可生产出符合要求的超精细金刚线产品。由于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项目的主要生产工艺由高分子复合材料（树脂）涂覆金刚石微粉变为采用电化学反应方式（电镀）固化金刚砂，使该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由原人民币97,600.8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95,326.67万元，生产规模由“年产900万km超精细金刚线”变更为“年产600万km超精细金刚线”。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无此类情况。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无此类情况。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无此类情况。

6.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无此类情况。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事项已经2017年10月31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80,000,000.00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8,848,571.72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原募集资金项目“年产600万km超精细金刚线项目”相关设备的目前采购价格较原预测价格有所下降，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固定资产投资，经公司研究决定，计划在原募集资金项目“年产600万km超精细金刚线项目”的基础上增加“高端智能化钢帘线制造项目”作为募集资金项目。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计划在保证原募投项目“年产600万km超精细金刚线项目”顺利建设的情况下，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000万元建设“高端智能化钢帘线制造项目”，并经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新增募集资金项目“高端智能化钢帘线制造项目”，该项目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1,231.4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人民币25,504.2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人民币5,727.20万元。在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人民币258.90万元，设备购置费人民币22,295.00万元，安装费人民币445.2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人民币1,290.60万元，基本预备费人民币1,214.50万元。项目建设周期1年，该项目建成后可新增销售收入人民币42,649.60万元，年均税后利润人民币4,487.90万元，投资利润率16.90%；投资回收期（税后）7.4年（含建设期1年）；全部投资内收益率（税后）15.7%；财务净现值人民币12,941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高端智能化钢帘线制造项目”未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5,201.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05.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05.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1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扣除证券承销和保荐费、中介费和其他发行费）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600 万 km 超精细金刚线	是	95,201.23	72,201.23	29,705.58	29,705.58	41.14%	根据项目进度逐步达到可使用状态	982.47	否	否
高端智能化钢帘线制造项目	是	-	23,000.00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5,201.23	95,201.23	29,705.58	29,705.58	41.14%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95,201.23	95,201.23	29,705.58	29,705.58	41.1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600 万 km 超精细金刚线项目建设期为两年，2017 年该项目处于建设期，投资的生产线还未全部完工，故未达到预计收益。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投项目原计划实施地为河南省巩义市五里堡北片区，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河南省巩义市康店镇本公司现有厂区内。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将募集资金项目的主要生产工艺由高分子复合材料（树脂）涂覆金刚石微粉变为采用电化学反应方式（电镀）固化金刚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或做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道支行签订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8 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产品类型为本保浮动收益型。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道支行签订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 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蕴通财富·日增利”62 天》，产品类型为保本收益型。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 B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智能化钢帘线制造	600 万 km 超精细金刚线	23,000.00	-	-	-	根据项目进度逐步达到可使用状态	-	不适用	否
合计		23,00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由于原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600 万 km 超精细金刚线项目”相关设备的目前采购价格较原预测价格有所下降,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固定资产投资,经公司研究决定,计划在原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600 万 km 超精细金刚线项目”的基础上增加“高端智能化钢帘线制造项目”作为募集资金项目。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计划在保证原募投项目“年产 600 万 km 超精细金刚线项目”顺利建设的情况下,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000 万元建设“高端智能化钢帘线制造项目”,并经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3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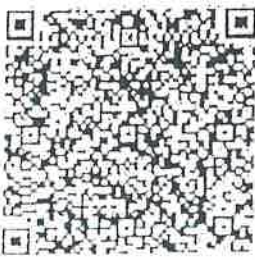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本复印件仅供河南恒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使用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年 01 月 26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3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NO 00052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本复印件仅供

河南恒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年报审计

使用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本复印件仅供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使用

证书号：13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姓 名 范文红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72-11-23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41082519721123252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1000039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05-18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 仅供河南利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年报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30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30日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30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30日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特普)河南分



事务所
CPAs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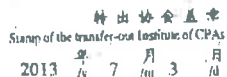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河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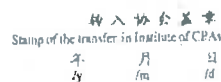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 姓名：孔相礼
身份证号：411381198108200474
工作单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证书编号：1100024003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0 年 10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本复印件，仅供河南恒量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年报使用



姓名 孔相礼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8-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38119810820047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河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8月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河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8月2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